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0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山西高科华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康鹏半导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一致认可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将《关于 2021 年度与高科华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 2021 年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含 25 亿，不含项目贷，该额度含 2021 年前已履行但尚未全额归还的融资款项）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时公司可转授权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并同意本次综合授信涉及的 18 亿元担保事项。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曙晖、陈诺夫、刘晓军

2021 年 1 月 18 日